

债券简称：18 方程 Y1

债券代码：136926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内部审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方程”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本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5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18 方程 Y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 方程 Y1”；债券代码“136926”。

3、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品种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5.0%。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

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8、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12 日，共 1 个工作日。

9、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2、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14、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 1,797,915.6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2,173,010.56 万元，较 2017 年末新增借款 375,094.92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 1,189,208.22 万元的比例为 31.54%，超过了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

2、新增借款明细

经核实，截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为 375,094.92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余额（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31.54%，具体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新增借款余额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1,189,208.22	上年末借款余额	1,797,915.64
序号	借款类别	上年末余额	计量日借款余额	计量日新增借款余额占上末净资产比例
1	银行贷款	1,767,915.64	2,073,010.56	25.66%
2	委托贷款	-	-	-
3	融资租赁借款	-	-	-
4	小额贷款	-	-	-
5	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100,000.00 ^①	5.88%
6	其他借款			
合计		1,797,915.64	2,173,010.56	31.54%

3、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较多项目进入建设期，因此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付工程款等用途。新增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推进生产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 亿元，已计入权益类科目，故未在此处列入。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麒

联系电话：1500273503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